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5/L.527/Rev.2
24 November 195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五十五

聯合國新聞工作

美利堅合眾國：訂正決議草案

大會

鑒悉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日報告書(A/3928)及秘書長一九五八年十月十六日對該報告書所提之意見(A/3945)至為感謝，

並鑒悉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第六八二次及六八九次會議上所作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陳述，據稱擬依其在第六八二次會議陳述中所闡明之基本原則，就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七段所載“諸多寶貴建議”採取行動，

案查經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修訂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曾規定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基本政策及其實施原則，

認為依照上述二決議案，秘書長應在大會規定之預算限度內，藉適當媒介，使全世界人民可以獲得關於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客觀翔實報導，

相信既然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五委員會過去已建議限制新聞工作之支出，秘書長應遵照基本新聞政策與原則優先利用費用最低成效最大之一切新聞媒介，

認為秘書長應較前更為注重如何獲得各會員國政府，私有之民眾新聞媒介，私立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家之合作，以推行向世界各地人民報導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方案，

認為對於各地新聞分處之業務與成效應更加注重，但不得妨礙聯合國會所方面重要新聞工作之成效以及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全面集中領導，

決定：

一、請秘書長依照聯合國新聞工作基本政策與原則審慎考慮如何於一九五九年內實施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所載具體建議，並特別注意本決議案前文各段所述之考慮與意見，

二、請秘書長就其為實施正文第一段內之建議所擬採取之行動牽涉之財務問題諮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請秘書長將其實施正文第一段所提建議之進度及實施後之經費掙節情形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